

書面質詢

宋碧琪議員

盡快修改工廈條例 為產業多元提供發展空間

過去特區政府表示，重視推動工業轉型升級發展，支持和鼓勵業界在澳門與深合區產業聯動的效應下，善用深合區的政策紅利和各種有利因素，以及善用澳門的工廈和土地資源，藉此不斷擴大自身的業務發展空間。為著更好地促進工業發展，特區政府會持續聆聽社會的意見和建議。[1] 隨著特區政府不斷加大政策扶持力度，吸引多元新興產業落地澳門，以推動“1+4”適度多元發展。近年來，有不少本地及外地科技企業都有意願在澳發展。然而，本澳缺乏合適的場地提供，導致本澳新興產業發展緩慢。

本澳社會一直對工廈活化有著強烈的訴求，期望特區政府能夠善用工廈，為本澳各類產業活動提供發展空間。但按照現時法律法規，當局在統籌上具有較大難度，且對於初創企業來講，更需投入大量的資金和時間。特區政府表示，工廈活化核心須有法律依據，亦對工業大廈法律檢討持開放態度。而修改法律層面的時間冗長，難以配合發展所需。按照第7/2022號行政法規《核准〈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（2020-2040）〉》指出，將強化四大核心工業區的土地效益及功能，為新興及高端產業營造空間環境，居住區內的原工業用地將釋放作非工業用途。但推進進度緩慢，大大阻礙澳門“1+4”多元產業目標推進。社會有意見表示，可先就現時工廈條例第57/82/M號法令和37/89/M號法令進行修訂，在不拆建的情況下，滿足現實需求，實現多元發展目標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第57/82/M號法令和37/89/M號法令現時已近四十年未作修改，過去所訂定的規定已不符合現時發展所需，為此，請問當局會否設立工廈法律法規修改時間表，聯同相關部門優先就第57/82/M號法令和37/89/M號法令進行梳理及修訂，為本地科技企業創造更大發展空

問？

2. 過去特區政府強調，工廈活化方向朝著能盤活社區的方向考慮。工廈的改建來自經濟效益前景，特區政府近期推動經濟型酒店新中央酒店活化成功，成為本澳舊區活化的重要標誌，擦亮了澳門金名片，並冀望藉新中央酒店活化引客入舊區，盤活社區經濟。現時民生區經濟疲弱，而在黑沙環等民生區存在不少空置工廈，請問特區政府會否出台相關鼓勵及援助政策，借鑒新中央酒店活化成功經驗，允許工廈改建“經濟型酒店”，以藉助酒店吸引人流入區，更好盤活社區經濟？

[1]

<https://www.waou.com.mo/2023/04/18/%E6%9D%8E%E5%8F%B8%E5%8D%80%E6%94%BF%E5%BA%9C%E9%87%8D%E8%A6%96%E6%8E%A8%E5%B7%A5%E6%A5%AD%E8%BD%89%E5%9E%8B%E5%8D%87%E7%B4%9A%E7%99%BC%E5%B1%95/>